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 历史考察

赵克仁

【内容提要】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中东和谈的重大问题之一。它是由阿以冲突 造成的,双方都对难民问题负有责任。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以色列 企图逃避自己在难民问题上的责任,甚至不惜歪曲联大决议,以拒绝难民回归,其根 本原因是为了保持犹太国的性质,所以即使最左翼的以色列政府能够接纳的难民数 也是有限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有待阿以双方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关键记词】巴勒斯坦难民 以色列 联合国 返乡 定居

【作者简介】赵克仁,1963年生。西北大学历史系硕士毕业。现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生。曾在《西亚非洲》、《世界历史》等杂志上发表有关中东史和国际关系论文 30 余篇,参编著作4部。通讯地址: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邮编:300071。E-mail: zhaoshiduo @eyou.com

难民问题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课题之 一,也是中东和平进程中必须谈判解决的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发表了一系 列论著探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诸多问题,惟独对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论述甚少,提及此问题的大多 寥寥数语,一笔带过。本文试图对巴勒斯坦难民 问题作一全面的历史考察,探寻其解决途径。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由来

阿以冲突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难民问题。自 从 1948 年第一次中东战争之后,难民问题就成为 长期困扰国际社会的难题和阿以谈判的焦点。

造成 1948 年巴勒斯坦难民总的原因是 1948 年阿以战争。但具体来看,1948 年巴勒斯坦居民 的逃亡有 3 个原因:犹太人的恐怖主义、以色列对 巴勒斯坦人的驱逐以及在委任统治的最后阶段维 持法律和秩序的治安机构和政府机构的瓦解。联 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 在他的 报告中将这些原因概括如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的逃亡,是由于在他们地区的战争和那些确实发 生的或未经证实的恐怖行为的传闻以及对阿拉伯 人的驱逐所造成的恐惧而引起的"。事实上确 实如此,巴勒斯坦人早就出于害怕而开始逃离划 给犹太人的地区。在代尔亚辛事件 后,巴勒斯 坦人的出逃成为一股洪流,别的因素如枪炮、无线 电广播和住房被炸等都驱使巴勒斯坦人逃离家 园,但无论如何,由代尔亚辛事件产生的恐怖却造 成最强的推动力。犹太复国主义领袖魏兹曼后来 说,巴勒斯坦人的出逃"使以色列的任务出人意料 的简单"。 由此可见,驱逐巴勒斯坦人是以色列 的既定政策。到 1949 年 6 月,约有 100 万巴勒斯

福尔克 伯纳多特为瑞典国王的侄子,瑞典红十字会会 长。1948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委派伯纳多特担任巴勒斯坦问题的 调解专员。因提出有利于阿拉伯方面的新建议,同年 9 月 17 日 乘车在耶路撒冷犹太区视察时,被 4 名犹太极端分子枪杀。凶手 公开承认自己属于"斯特恩集团"的一个分支组织"祖国阵线"。 此后,由本奇博士取代伯纳多特担任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 联合国文件 A/648,第 14 页。

代尔亚辛事件:1948年4月9日,犹太恐怖组织伊尔贡 进入耶路撒冷附近的阿拉伯村庄代尔亚辛,杀死村民250人,其 中半数是妇孺。这一惨案是犹太人制造的恐怖事件,其目的是为 了促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逃离这一地区。

⁽英) · 布赖恩 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计秋枫、陈仲丹 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73 页。

坦人离开家园,流落为难民,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 坦人口下降到7万。 联合国发起救济运动,募 集救济基金,美国政府捐出1600万美元,其他国 家各依财力捐献。

1948年5月20日,联合国委派伯纳多特伯 爵在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进行调解。他于9月 16日在耶路撒冷完成了第一个进展情况报告。 在报告中,他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应对1947年11 月29日联合国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阿、以边界作某 些修改,特别是内格夫应划为阿拉伯领土。他还 建议遣返巴勒斯坦难民。他说:"由于这次战争的 恐怖和破坏而被赶出家园的无辜的人民要返回自 己家园的权利应该得到确认并使之生效,对那些 不愿回乡的人们的财产应保证给予适当的赔 偿"。

联合国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中采纳了伯纳多特伯爵关于遣返难 民的建议,并且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和解委员 会",由美国、法国和土耳其的代表组成。1949年 4月,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邀请以色列、埃 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代表在瑞士洛桑举行 会议,希望在有关巴勒斯坦的突出问题上达成协 议。会议不时被迫中断,主要是因为在首先讨论 什么问题上争执不下。以色列坚持难民问题的解 决应该成为阿以和约总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但阿 拉伯国家则坚决主张,难民问题必须在达成任何 政治总解决之前加以讨论。 在联合国巴勒斯坦 和解委员会的斡旋下,1949年5月12日阿以在 洛桑签署了后来被称之为洛桑议定书的文件,其 内容如下:"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迫切希 望,尽可能快地实现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难民、尊重难民的权利和保护难民的财产 以及领土和其他问题的决议所提出的各项目标. 向以色列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建议把附在 该决议上的一些工作文件作为与委员会进行讨论 的基础"。

在以色列拒绝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让难民 返回的情况下,阿拉伯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更为有 限的建议:"让来自现在被以色列所占领的西加利 利、卢德地区、腊姆拉和比尔谢巴、雅法、耶路撒冷 以及加沙北面的沿海地区的难民立即返回,根据 附在5月12日议定书上的地图,上述地区是阿拉

0

伯区的一部分"。可以看出,这项建议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它与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所确定的阿拉伯国和犹太国之间的领土 疆界是一致的;另一方面,这项建议中所包括的地区,除耶路撒冷是杂居区外,全部属于阿拉伯人所有,而且居住的几乎全是阿拉伯人。让难民返回这些地区就能使不幸的受难者当中的大多数返回家园,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但是,以色列拒绝了这项建议。

此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转而致力 于两个次要的问题:把被以色列冻结在银行帐上 的阿拉伯难民的大约 350 万英镑予以解冻,并拟 定一项验证和估价在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难民的 不动产的工作计划问题。这是联合国巴勒斯坦和 解委员会的唯一成就。

联合国、以色列和阿拉伯方面 在难民问题上的立场

一、联合国方面

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伯纳多特在 1948 年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坚持遣返难民。在以色 列反对难民遣返的情况下,他在 1948 年 7 月向以 色列建议,在不损害所有阿拉伯难民最终返回家 园的权利这个前提下,允许有限数量的难民从 8 月 15 日起返回。以色列以治安为由拒绝了这个 建议。以色列在答复中说,只有当阿拉伯国家愿 意签订一项和约时,才能考虑难民遣返问题。伯 纳多特在进度报告中说:"但我还是坚信,难民尽 早返回他们家园的权利应该得到确认"。

伯纳多特遣返难民的努力由于以色列的反对 而完全失败了。在他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诸多建 议中,还有这样一条建议:"联合国应当确认阿拉

联合国文件 A/648,第17页。

联合国文件 A/648,第14页。

版权所有 C西亚非洲杂志社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到 1949 年 6 月联合国救济 的巴勒斯坦难民有 94 万。参见《基辛氏当代档案(1948~1973 年)》(Keesing '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48~1973),伦敦基辛氏 出版社,1968 年版,第 10101 页。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三个进度报告,联合国文件 A/927。

联合国文件 A/927,1949 年 6 月 21 日和 A/1367Rev -I,1950 年 9 月 2 日。

伯难民尽早返回他们在犹太人控制下的家乡的权利。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应当监督和帮助 实现难民的遣返、重新定居和经济、社会的恢复, 并对不愿回乡的难民的财产给予适当的补 偿"。

联合国大会采纳了伯纳多特伯爵的建议,并 在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的第 11 节中申明:"自愿回乡与邻居和睦相处的难民,应 准予早日返回,对于不愿回乡难民的财产应给予 赔偿,而且按照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凡应由各 负责政府或当局赔偿的财产损失,均须予以赔 偿"。这一决议还责成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设 法便利难民的遣返、重新定居和经济社会的恢 复"。但和解委员会未能使以色列接受难民遣返 的原则。从 1948 年后,联合国大会几乎每年都 重申要求遣返难民的决议,但毫无结果。

二、以色列方面

1. 以色列提出,难民的返乡问题有赖于同阿 拉伯国家缔结和约。在当时的条件下,阿以矛盾 十分尖锐,阿拉伯国家联合反对以色列,没有一个 阿拉伯国家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把犹太人扔到大 海去"成为当时风靡一时的口号。和以色列缔结 和约,就意味着承认以色列,这一点对阿拉伯国家 来说在当时难以做到。对以色列来说,既然自己 的存在都成问题,就谈不上巴勒斯坦难民的遣返 工作了,况且让难民返乡必然增加以境内的阿拉 伯人口,这意味着犹太国的寿终正寝。因此,以色 列提出难民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同阿拉伯国家缔结 和约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只是由于当时阿以矛盾 尖锐难以实现而已。

2. 以色列认为,难民应在周围的阿拉伯国家 里重新定居。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 8 个进度报告中说:"本 ·古里安先生并不排除接 受有限数量的阿拉伯难民遣返的可能性,但他表 明,以色列政府认为,大部分难民问题的真正解决 在于难民在阿拉伯各国重新定居"。 和解委员 会于 1949 年设立的难民问题技术委员会报告说: "在与以色列当局交谈中,以色列当局告知技术委 员会,绝不能把遣返问题理解为允许或帮助阿拉 伯难民返回他们自己原来的家乡或村庄"。 以 色列持这种观点有以下主要原因:

(1) 以色列坚持巴勒斯坦难民应在周围的阿
6 — 《西亚非洲》双目

7

拉伯国家里重新定居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 的 看法有关。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以色列一直企图否 认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长期以来,以色列和犹 太复国主义的宣传使许多犹太人深信.没有什么 合法的巴勒斯坦国,也不存在什么巴勒斯坦民族 对任何部分巴勒斯坦土地有合法的领土要求。他 们把巴勒斯坦人看成是从摩洛哥延伸到伊拉克的 广大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没有特殊的文化和历 史。这是最古老和持续最久的传说之一。在 20 世纪初,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刚刚兴起时,这可能是 必须有的传说。它能说服犹太人振奋精神,离开 他们在莫斯科、约翰内斯堡、纽约、墨西哥城、伦敦 和蒙特利尔的家园到巴勒斯坦定居。如果犹太复 国主义者对全世界的犹太人说:"瞧,我们要你到 巴勒斯坦来,但你最好了解清楚,那里还有一个合 法的民族 ——巴勒斯坦人,他们声称那里是他们 的,要和你拼死斗争到底"的话,很多犹太人也许 根本就不来了。所以犹太复国主义者必须相信当 时的说法,他们是"没有国土的人民"回到了一个 "没有人民的国土"上。 以色列建国之后,他们 把驱逐出去的巴勒斯坦人称为" 阿拉伯难民 "。既 然同是阿拉伯人,这些阿拉伯难民就应该在周围 的阿拉伯国家里重新定居、与当地人一道生活。 以色列人认为,在辽阔的阿拉伯土地上给无立锥 之地的犹太人让出小小的一片土地,这算不了什 么。况且犹太人的祖先就生活在这里。所以以色 列坚持难民应在周围的阿拉伯国家重新定居,并 由此产生了一种平等交换人口的想法:即以色列 将其境内的阿拉伯人驱逐出去,同时把散居在阿 拉伯各国的犹太人迁居以色列。不久,以色列就 把这种想法付诸实践。在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阿 拉伯人的同时,截止1952年,以色列从阿拉伯国

联合国文件 A/648,第14页。

联合国文件 A/810。 联合国文件 A/927,1949 年 6 月 12 日。

联合国文件 A/1367,1950 年 10 月 23 日。

按照我国著名中东问题专家杨灏城先生的观点,巴勒斯 坦人应有两种属性:即阿拉伯属性和巴勒斯坦属性。二者构成复 合民族的关系.即巴勒斯坦民族是阿拉伯民族之下较低层次的民 族。他认为随着岁月的消逝,阿拉伯各国的国家民族主义会不断 上升,复合民族不断增多,这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参见杨灏 城、朱克柔:《民族冲突和宗教争端》,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42页。

(美)劳伦斯迈耶:《今日以色列》,钱乃复、李越、章蟾华译,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第247页。

联合国文件 A/1367, Rev. I 第 26 页。

家吸收的犹太人超过了30万。

(2) 以色列拒绝遣返巴勒斯坦难民和让难民 在境外定居,与犹太复国主义的立国目标有关。 在以色列建国之前,犹太复国主义者有3个基本 的建国目标 即如以色列政治学家阿赖赫 纳乌所 说、要把以色列建成一个犹太人的国家、一个民主 的国家、一个位于犹太人历史家园的国家。 犹 太复国主义者认为,犹太人之所以在世界上被人 歧视、遭受迫害,历经近2000年的颠沛流离,就是 因为犹太人没有自己的祖国,要结束犹太人的苦 难,结束 2000 年的流亡生涯,只有建立犹太人自 己的国家。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创始人赫茨尔 的基本观点。他认为,犹太人问题不是一个社会 问题,也不是一个宗教问题,而是一个民族问题, 并把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看做犹太人的新生。 巴勒斯坦问题专家亨利 卡坦在他的著作中一针 见血地指出:"阿以冲突的根源,特别是难民问题 的根源.就在于犹太复国主义者要建立犹太国家 这样一种概念"."即建立一个不掺杂非犹太人的 犹太国家,乃是把巴勒斯坦人赶出他们自己家园 的原因,也是以色列拒绝让这些巴勒斯坦人返回 家园的真正原因"。

3. 以色列力图在联合国遣返难民决议的条文 上进行狡辩、歪曲联大决议的真正含义。1966 年,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坚持说,联合国"第194 (III)号决议第11节第二部分指令巴勒斯坦和解 委员会设法促使难民的遣返、重新定居和在经济 上、社会上的恢复,并使他们获得赔偿"。"第11 节中既然包括'重新定居和在经济上、社会上的恢 复 这样的话,那就表明了它是一种有可能实行的 解决办法"。

以色列的这种论点会使人迷惑或产生误解。 遣返决议的第 11 节是以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 员会专员伯纳多特伯爵于 1948 年提出的特别建 议为基础作出的。伯纳多特在他的进度报告中指 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并不是现在给他们提 供避难所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埃及、伊拉克、黎巴 嫩、叙利亚和外约旦这些国家的公民或臣民"。 他还谈到他曾向以色列临时政府提出建议,要它 允许难民返回家园,以及由他负责谋求有关的国 际组织和代办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返乡难民重 新定居和在经济上、社会上得到恢复"。 由此可 见,当伯纳多特伯爵谈到巴勒斯坦难民"重新定 居'的时候,他指的显然是"返乡难民"的重新定 居。他并未主张这些难民在他们的国土之外重新 定居,或者换句话说,在国外流亡。

伯纳多特就难民问题提出的基本建议的原文 是这样的:"联合国应当确认阿拉伯难民尽早返回 他们在犹太人控制区的家园的权利,难民的遣返、 重新定居和在经济上、社会上的恢复,以及对不愿 返乡的难民的财产的适当赔偿,应在联合国巴勒 斯坦和解委员会监督和帮助下进行"。 因此,非 常明显,联合国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节中 提到难民的"重新定居和在经济上、社会上得到恢 复"这句话,是指他们返回家园后在其本土的重新 定居问题。换句话说,伯纳多特的建议和联合国 的决议中的"重新定居"指的不是另一种解决办 法,而只是对遣返的一个补充。因此,难民在国外 的重新定居只能看做是个别可能决定不返乡的难 民的自愿行动,而绝不能把这一点看做是在整体 上结束难民问题的步骤。

4. 以色列还以拥有主权为由拒不执行联合国 大会要求遣返难民的决议。1965年,以色列代表 在联合国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说:"简而言之,(联合 国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 11节同每个国家均可决定应当允许谁进入它的 领土这样一种主权没有任何矛盾的地方"。 1966年他又在这个委员会上说:"不得要求联合 国向一个主权国家发号施令,告诉它应当允许谁 进入它的领土。这是那个国家的政府根据本国的 法律以及安全、经济和人口各方面的因素,由自己 决定的问题"。

以色列以拥有主权为由,坚持它有权对抗联 合国的行动和决议。在法律上这是一种错误的观 念,从总的方面讲,这是因为:

其一,联合国要求以色列承担这些义务是在

斯兰教研究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2页。 联合国文件 A/ SPG/SR513,1966年11月15日。

- 联合国文件 A/ 648 ,第 52 页。
- 联合国文件 A/648,第48页。
- 联合国文件 A/648,第18页。 联合国文件 A/SPG/SR433,1965 年10月19日。

— 7

版权所有 C西亚非洲杂志社

 ⁽美)查尔斯 D 史密斯:《巴勒斯坦与阿以冲突》,纽约,
1992 年版,第 154 页。
(美)托马斯,弗里德曼:《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天津编

译 化马斯·弗里德曼:《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大洋编译中心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 年版,第 251 页。 亨利·卡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西北大学伊

联合国文件 A/ SPG/ PV509,1966 年 11 月 11 日。

1947年,也就是以色列成立之前;以色列是联合 国大会一项决议的产物,决议使以色列承受一定 的限制、约束和义务。以色列必须履行联合国大 会 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为以色列 提出的特定义务。

其二,1948年以色列成立和1949年被接纳 为联合国会员时,以色列都曾正式保证过要履行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以色列在 1949 年被接纳为 联合国会员国前,曾正式保证尊重和履行联合国 大会关于巴勒斯坦的各项决议。以色列最初申请 要求加入联合国是在 1948 年 11 月 29 日,但在 1948年12月17日遭到安理会的拒绝,因为有几 个会员国的政府反对接纳、理由是以色列的边界、 难民和耶路撒冷的地位等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当 以色列于 1949 年 2 月 24 日再次提出要求加入联 合国的申请时,大会请它澄清对履行大会关于耶 路撒冷国际化和难民问题这两项决议的态度。当 时担任以色列代表的阿巴 埃班先生表现出极其 愿意合作的态度。他说:"我本人觉得,任何有关 国家的政府,在对待难民问题上想以其国内管辖 权为由,将难民驱逐出其领土都将是错误的"。 他还说:"我们必须非常小心谨慎,在应用(联合国 宪章有关各国内部管辖权的) 第二条第7节时不 应做得过分,如果这一应用使具有一切强制效力 的大会决议不能发挥作用的话。接纳以色列加入 联合国,显然将使联合国宪章第10条适用于以色 列"。 古巴代表最后总结了关于接纳以色列为 联合国会员国问题的辩论。他说:"以色列代表业 已保证,如果他的国家被接纳为会员国,那么它就 不把诸如边界的划定、耶路撒冷的国际化和阿拉 伯难民问题看作是它国内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并 且不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节的条文进行 阻挠"。 所以,以色列被接纳为会员国是以它保 证要履行联大决议为条件的。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以色列依赖所谓主权而 不遵守联大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决议是一种 不守信用的行为,是对它为了获准加入联合国又 正式保证的国际义务的一种破坏行为。这一点必 须绝对清楚,正是在以色列的保证之后,联大才在 1949 年 5 月 11 日接纳它为联合国会员国的。

根据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以色列拒绝遣返难 民的原因是复杂的,且通常是矛盾的。在难民问

2

题上,以色列长期处于两难境地:如让难民返回, 这对以色列来说是履行了联大的决议,但却使以 色列建立犹太国的希望化为泡影,是自取灭亡的 行为;如果不让难民返乡,犹太国可以保住,但又 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必遭世界舆论的谴责。在两 者不能兼顾的情况下,以色列选择了后者。

三、阿拉伯方面

我们在这里首先需要明确一下巴勒斯坦难民 的权利。他们是否有权回乡定居?

第一,194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巴勒斯坦分 治决议(第181号),并没有将巴勒斯坦的任何一 部分土地划给或者让给犹太人,而是建议成立一 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在当时拟议的犹太国中,多数居民是阿拉伯人。 根据对当时居民人数的估计,拟议中的犹太国的 居民将有 509780 阿拉伯人和 499020 犹太人。 因此,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分治决议中划定 为犹太国的那些领土,既是分配给当时这个地区 的犹太居民的,同样也是分配给这个地区的阿拉 伯人的。犹太人在 1948 年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赶出犹太国.这是无视和歪曲联大当时规定的关 于犹太国的概念的。他们这样做就好像联合国是 把拟议中的犹太国领土单独给了犹太居民,并让 他们单独使用和占有似的。这根本不是联合国的 本意。那些划入拟议中的犹太国领土的巴勒斯坦 难民是世世代代生活在那里的,他们同犹太人同 样具有在犹太国领土上生活的权利。因此,1948 年 12 月 11 日联大第 194 (III) 号决议中明确了巴 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因此以色列用 武力把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赶出犹太国(以色列) 领土并拒绝他们返回家园,不但破坏了联大决议, 而且歪曲了联大决议的内容和目的。

第二,难民返回家园和在自己祖国生活的权利,是一种自然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12月11日的决议中已经确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此后,

第三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部分,特别政治委员 会,1949年,第286~287页。

第三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部分,特别政治委员 会,1949年,第286页。 第三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部分,特别政治委员

会,1949 年,第 351 页。 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特别委 员会,1947 年,第 291 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68 年 2 月 27 日的决议 中,再次肯定难民有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这项 决议宣布:"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就是在战争 变动时期也必须受到尊重,并呼吁以色列政府能 够对于在战争爆发以来逃离作战地区的居民给予 返乡的便利"。1968年5月7日国际人权委员会 确认:"所有由于中东战争的爆发而离开自己家园 的居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有返回家 乡、恢复正常生活、收回自己的财产和家园,并与 他们的家人重新团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以 色列拒绝让难民返乡是非法的、不人道的,而且这 种做法是错误的和矛盾的。一方面,以色列强调 犹太人有权返回所谓两千年前他们祖先居住过的 地方;而另一方面,他们却否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 自己家园的理所当然的权利。所以巴勒斯坦难民 返回家园的权利是正当的、不可剥夺的。

基于以上两条理由,阿拉伯国家坚持遣返难 民,并拒绝接纳难民为本国公民。阿拉伯国家这 样做,除了以上讲的难民有回乡定居的正当权利 的原因外,还有以下目的:

其一,阿拉伯国家试图把难民问题作为同以 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政治武器。阿拉伯国家 一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并因此爆发了第一次中 东战争。1948年战争未能消灭以色列后,难民问 题就成为与以斗争的重要武器,因为阿拉伯国家 明白,这些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有着重大的政 治意义。大批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故乡,即使他 们不会成为反以的"恐怖分子",起码会大量增加 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口。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 口的增加,也就意味着犹太国的灭亡,对犹太复国 主义者建立犹太国的理想是极为不利的。正因为 这一点,以色列拒绝难民返乡,而阿拉伯国家则利 用难民的正当权利,猛烈抨击以色列。

其二,难民问题成为阿拉伯国家揭露犹太复 国主义罪行的例证。到1956年,约旦的巴勒斯坦 难民超过了35万,占约旦人口的1/3。在所有阿 拉伯国家中,只有约旦给予巴勒斯坦难民公民权。 约旦这样做的原因是其境内有一半巴勒斯坦同 胞,同时对约旦河西岸抱有兼并的目的(直到 1988年巴勒斯坦国建立,约旦才断绝了与西岸的 法律联系)。大部分的难民住在联合国建立的难 民营中。近20万难民逃到加沙地带,埃及政府在 那里建立了 8 个难民营收容他们。近 10 万难民 进入黎巴嫩,没有取得公民资格,因为黎巴嫩为基 督教马龙派统治,他们担心增加境内穆斯林人口 会威胁到自己的统治地位。除约旦外,仅有叙利 亚让难民定居。大多数国家拒绝为难民提供定居 的条件。所以难民无家可归,境况十分悲惨。他 们只能依靠联合国机构和当地国家的救济,生活 极端贫困。他们的悲惨处境被阿拉伯国家用作宣 传犹太复国主义罪行的广告。阿拉伯国家可以向 全世界宣扬:要知道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中东干了 些什么,请看看这些难民们。以此博得世人的关 注和同情。

另外,从阿拉伯人的观点来看,如果同意难民 在阿拉伯国家里定居,给巴勒斯坦难民公民权,这 就意味着对以色列生存的合法承认。从当时阿拉 伯人的观点出发,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在此后的 30年里,他们仍然坚持这种不承认立场,而受害 最深的是巴勒斯坦境外的这些无家可归的难民。

由于在二战后美国一度控制了联合国的投票 机器,而且美国和以色列有特殊关系,处处偏袒以 色列,因而在第一次中东战争后,联合国把巴勒斯 坦问题囿于难民问题,避而不谈巴勒斯坦人的合 法权益。1949 年联合国在美国的操纵下曾做过 一些尝试,即让巴勒斯坦难民在他们家乡之外重 新定居下来以结束难民问题,但由于难民和阿拉 伯国家的反对,这些尝试均以失败而告终。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发展与演化

正当国际社会煞费苦心地解决 1948 年战争 后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时候,1967 年阿以爆发了 "六·五战争"。在这次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约旦 河西岸、加沙地带、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造成了 更大规模的难民。难民问题的深刻化是这次战争 的一个显著后果。根据约旦政府 1968 年 5 月 31 日估计,这次战争造成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达

- 9

版权所有 C西亚非洲杂志社

联合国文件 A/7098,1968 年 5月 10日。

参阅查尔斯 D 史密斯:《巴勒斯坦与阿以冲突》,第 154页。

关于这一点请参阅戴维 ·E ·朗和伯纳德 ·赖克编:《中东 和北非的政府和政治》,美国西方观点出版社,1980 年版,第 280 页;又见 (英)布赖恩 拉平:前引书,第 175 页。

有关这一方面的材料请看唐,皮里资编:《以色列和巴勒 斯坦阿拉伯人》,华盛顿特区中东研究所,1958年版,第63页。

410248 人。 截止 1968 年 6 月 30 日,在联合国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总计 达 1364298 人。亨利·卡坦说,如果再加上 20 % ~30 %未登记的难民,从 1948 年以后被以色列赶 出的巴勒斯坦难民总数必定超过了 180 万。

针对这种情况,联合国安理会在 1967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37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在 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2252(ES - U)号决议中均要求以 色列促使那些自战争爆发以来逃离的巴勒斯坦难 民返回家园。迫于国际社会的压力,以色列于 1967 年 7 月宣布,它将允许在最近这次冲突中逃 离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1967 年 8 月 20 日 以色列发出申请表格,要求难民亲自填写并递交 以色列当局。以色列严格规定只有在 1967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从约旦河西岸出逃的居民,经 由以色列当局审查批准后才能返回家园。同时以 色列又规定 1967 年 8 月 31 日为难民返回的截止 日期。由于上述种种要求和限制,到 1967 年 9 月 1 日关闭返回大门时,40 万难民中仅有 1.4 万人 返回家园。

由于难民问题越来越尖锐.1967年11月22 日联合国在第 242 号决议中,不仅要求以色列从 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走,并要求公正地解决巴 勒斯坦难民问题。此后,联合国大会在 1968 年 12月19日第2452(XXIII)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 在 1968 年 2 月 27 日的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在 1968年5月31日第1336(XLIU)号决议中.都规 定巴勒斯坦难民有返回家园的权利。1969年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2535B (24) 号决议的 序言中承认,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由于否定了巴 勒斯坦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应 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造成的。该决议的实施 条款"重新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不可剥夺 的权利"。 这个决议无疑是在六七十年代第三 世界力量日益壮大、联合国正义力量的增长和美 国霸权地位衰落的情况下通过的。这是对联合国 前一阶段错误政策的纠正,也是对美国执行偏袒 以色列政策的打击,标志着联合国进入了一个新 的历史时期。

"六·五战争"后,阿以矛盾更加尖锐。1967 年8月29日至9月1日阿拉伯国家在喀土穆会 议上,一致通过了对以色列的"三不政策",即不承 认以色列、不与以色列直接谈判、不与以色列缔结 和平条约。这样,难民问题无从谈起。接着在 1973年阿以爆发"十月战争"。十月战争后,1973 年10月21~22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338号 决议,重申了242号决议中关于公正解决难民问 题的内容。此后,埃及单独与以色列媾和。萨 达特总统访问耶路撒冷,开始了埃以和平进程。 在埃以谈判中,谈及巴勒斯坦问题时,以色列只答 应在巴勒斯坦被占区实行有限自治,谈判没有涉 及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因为双方谈判的重点是 埃以关系正常化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后,阿拉伯国家进入政策调 整时期。1982 年的非斯和平方案标志着阿拉伯 国家彻底抛弃了"三不政策",承认以色列。此后, 美国、苏联以及以色列都提出过和平方案,但均由 于阿以双方积怨甚深而没有抓住机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格局的变动和中东政治格局的 重组,再度为阿以冲突的和平解决提供了历史契 机。1993 年 9 月巴以签订和平协议(《巴以相互 承认协议》和《巴勒斯坦自治原则宣言》),由此开 始了艰难曲折的和平进程。

在 1994 年 10 月 26 日以色列与约旦签订的 和平条约中,对难民问题做了如下规定:双方承认 中东冲突给许多人带来的问题,并同意在双边基 础上减轻他们的痛苦。双方设法通过下述 3 条渠 道解决这些人的问题:1.双方同埃及、巴勒斯坦人 成立一个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四方委员会;2. 在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范围内解决难民问题;3. 在有待商定的框架内进行双边或多边谈判,并与 《巴勒斯坦自治原则宣言》所确定进行的永久地位 谈判相配合,以期解决难民问题。

此后组成了解决难民问题的工作小组,进行 多边会谈。该工作小组根据以巴原则宣言和以约 签订的框架协议,在突尼斯举行的第4轮谈判中, 就有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达成了某种框架性的谅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编:《中东和平进程概述》(中文版), 1996 年北京出版,第10页。

亨利·卡坦:前引书,第198页。

亨利·卡坦:前引书,第200页。 亨利·卡坦:前引书,第212页。

亨利 卡坦:前引书,第9~10页,第二版序言。

约翰 诺顿 穆尔:《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卷3:文件)》,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38页。

解。要点如下:1.由于 1948年战争造成的难民主 要来自以色列境内,所以文件规定,"1948年的难 民问题将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谈判永久地位的框 架内加以讨论"。2.由于 1967年战争造成的难民 分散于以色列周边的阿拉伯各国,文件规定,"接 纳 1967年从西岸和加沙出逃人员的方式将由以 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和埃及组成的委员会来决 定"。该委员会本应包括黎巴嫩和叙利亚,但由于 黎以和平进程迟迟没有启动,叙以和平进程进展 迟缓,所以在难民工作小组中没有这两个国家。 1995年6月7日,在比尔谢巴召开了第一次讨论 这一问题的四方会议。3.由于原约旦河西岸和加 沙的居民主要逃往约旦,所以文件规定,"重新接 纳那些逾期居住在国外的原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 居民的问题将通过与约旦的谈判来加以解决"。

中东和平进程刚刚起步不久,1995年11月 就发生了拉宾总理被犹太极端分子枪杀、1996年 5月以色列右翼利库德集团上台等不利因素。中 东和平进程因此停滞不前,致使难民问题的谈判 搁浅。直到 1999 年 5 月右翼内塔尼亚胡政府下 台、工党巴拉克政府上台,中东和平进程才得以重 新启动。2000年7月,巴以双方领导人在克林顿 总统的斡旋下,在美国马里兰州的戴维营举行会 谈,巴拉克明确表示,以色列不对巴难民问题承担 责任。最后在美国的调解下,巴拉克在难民问题 上作出的最大让步是,以方同意让10万巴勒斯坦 难民在"与家人团聚"的前提下返回以色列境内, 并考虑对滞留当地的难民进行"赔偿"。以色列驻 华大使沙雷夫把以色列在难民问题上的立场表达 得很明确,他说:"在难民问题上,我们认为唯一的 办法是将难民安置在他们今天所居住的地方,即 便如此,也需要国际社会的资助。以色列也表示 愿意让边界地区的难民与家人团聚,我们也认为 有义务、有责任来解决这个关于人道的问题。以 色列人不愿意巴勒斯坦人回归,因为巴勒斯坦人 的回归会改变以色列的犹太国家的性质"。 这 充分表明以色列现政府在巴难民问题上的态度与 历届政府的政策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笔者认为,不管谈判进展如何,难民问题的谈

2

判都将遵循以下原则:1. 难民问题的谈判必须以 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基础,同时考虑变化了的实 际情况;2. 谈判更加注意难民的人道主义方面,更 着眼于改善目前难民的生活条件;3. 尽可能以拉 宾政府与阿拉伯国家谈判达成的谅解为框架进 行。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彼此的信任,全面公正地 解决巴勒斯坦的所有问题。

目前,流散在阿拉伯各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已 达 200 多万,至少已产生了两代新的难民。各国 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等宽松环境, 使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在寄居地出生的新难民, 在不同程度上融合于当地社会,他们的巴勒斯坦 属性将会或正在逐步消失。巴勒斯坦国虽已在 1988年宣布建立,但没有得到以色列的承认,它 的领土要从以色列占领区通过谈判获得,即使以 色列让出一部分土地,巴勒斯坦国的面积仍然很 有限、要解决难民问题仍需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和 国际社会的帮助。此外,以色列已建国 50 多年, 犹太国的存在已是既成事实,联合国 242 号决议 及大部分阿拉伯国家已默认以色列在 1967 年前 的边界内生存。以色列已经解决了生存问题。以 色列犹太人已开始认识到以色列建国与巴勒斯坦 难民悲剧之间的联系。犹太史学家沃尔特 拉克 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无疑是犯了许多罪过 ——失 职和过失"。"犹太复国主义出现在国际舞台上 时,世界版图上已经不再有无人居住的空地,这是 犹太复国主义的历史悲剧。犹太人无论选择在哪 里定居,迟早都会和当地人发生冲突"。 已故的 拉宾总理也曾勇敢地承认,"我们回到的不是一块 没有人民的土地"。这些促使犹太人认真地考 虑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阿以 半个世纪的流血冲突在阿犹民族间结下的旧仇新 怨不是在短期内能消除的,阿以内部对和谈都有 阻力。所以难民问题的解决,有待于双方消除宿 怨、加强信任,有待于中东和平进程的不断推进。

(责任编辑:王 建;责任校对:徐 拓)

以上引文皆出自前引《中东和平进程概述》,第 37 页。 《中东和平:以色列人民的渴望——以色列驻华大使谈 中东和平问题》.载《西亚非洲》,2000 年第 5 期,第 16 页。 沃尔特 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阎瑞松译,上海

沃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阎瑞松译,上海 三联出版社,1996 年版,第727 页。

¹⁹⁹⁵ 年 10 月 5 日 ,拉宾在议会上的讲话。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Issue of Palestinian Refugees

Zhao Keren

pp.
$$4 \sim 11$$

The issue of Palestinian refugees has been one of the major problems in Middle East peace talk. It is the result of Arab - Israeli conflicts, and the both parties are suppos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e. Palestinian refugees are entitled to return to their own homes. Israel tries to shun liabilities on the issue of refugees, so much as that it even tries to deny UN resolution for the refugees returning to their home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behind this is to maintain the nature of a Jewish nation; as such, even the number of refugees acceptable by the most leftist Israeli government is rather limited. A solution for the Palestinian refugee issue requires joint effort by the both parties of Arab and Israel 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China 's Energy Cooperation with Middle East

An Weihua

pp. 12 ~ 16

China has more coal than oil.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nuclear energy and water will be further developed, but China cannot depend mainly on nuclear energy and water energ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need for energy. The only thing that can be done is to expand the utilization towards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p by step while depending on coal. Petroleum industry needs to set a foothold in the country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required to positively take part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resources. The Middle East is the world's most concentrated area for petroleum resource, and, within a rather long period of time, it will still be the major supplier of petroleum in the world. In the cooperation in energy domain between China and various countries,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China and Middle Eas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raq: Out of Isolation —Comment & Analysis on Intrusion of Foreign Airlines into "Non - flying Zone"

Tang Baocai

pp. 17 ~ 19

The civil airplanes from many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UAE and Syria have recently landed at the Sadam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 Baghdad since the Russian plane firstly broke down in August 2000 the "Non - flying Zone" that was illegally set up by USA and UK after the "Gulf War". This action shows peoples ' support for Iraqis and their strong hope for termination of the sanctions. Its impacts are as follows: lifting the ban of "Non flying Zone" can become true for Iraqis; two domestic airlines have been resumed by the government; it will play certain positive role for final ending of UN sanctions; it reveals weakness of the American hegemony.